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87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鉴于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9日、10月10日和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69%，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按照计划开展，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宝塔实业，证券代码：000595）于2024年10月9日、10月10日和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和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82)。

5.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按照计划开展，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国运集团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2.宝塔石化集团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4-04-07
债券代码：123169 债券简称：正海转债

##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23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8,402.3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本次拍卖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402.35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11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24，证券简称：ST天邦)连续2个交易日(10月10日、10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4.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2024年8月9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4年8月27日指定预重整管理人。2024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8日(含当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202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0月20日18:00(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目前，债权申报及审查、审计评估及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1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3、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该事项已于2024年4月8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8月9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4年8月27日指定预重整管理人。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公司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9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包括：

1、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智能科技”，系Nullmax (Cayman) Limited的B轮投资领投方。瑞丰智能科技有权指定其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投资主体，履行各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拟按人民币19.8亿元的投前总估值、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75亿元或等值美元的总金额对Nullmax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Nullmax(Cayman)”或“纽功科技”)进行增资，认购Nullmax (Cayman)合计36,199,565股B轮优先股，占增资后Nullmax (Cayman)26.12%的股权；Da Vinci Auto Co. Limited拟以5,000万元境外债权按照B轮领投方同等价格转股，股份数为2,681,449股；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拟出资5,250万元以B轮领投方同等价格认购Nullmax (Cayman)B轮优先股，股份数为2,815,522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事项”)；

2、瑞丰智能科技拟按人民币18.8亿元的转让前总估值、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320,991,616元或等值美元受让Xu Lei Holding Limited、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等股东合计持有的Nullmax (Cayman)13.0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部分股权事项”)；

3、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heng Limited拟将其分别持有的8%及3%(合计11%)的表决权委托由瑞丰智能科技代理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事项”)；

4、Nullmax (Cayman)董事会共7名董事，其中瑞丰智能科技将向Nullmax (Cayman)委派2名董事，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向Nullmax (Cayman)委派2名董事(Stonehill应促使该等董事与瑞丰智能科技委派董事保持一致行动，除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方丧失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董事委派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半年报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截至2024年4月1日，本次增资事项、表决权委托事项、委派董事事项已全部完成，瑞丰BVI合计持有的Nullmax (Cayman)表决权为37.12%。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2024年10月10日，瑞丰智能科技已通过其设立的特殊目的全资子公司Ruifeng (BVI) Co., Ltd(以下简称“瑞丰BVI”)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53,919,108.00元受让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合计持有的3,045,437股Nullmax (Cayman)的股份，占增资后Nullmax (Cayman)2.20%的股权。(以下简称“受让部分股权事项”)

受让前述部分股权后，瑞丰BVI合计持有Nullmax (Cayman)28.31%的股权，合计持有的Nullmax (Cayman)表决权为39.31%。

在此之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已审核通过本次增资及收购部分Nullmax (Cayman)股权事项，并颁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备[2023]159号)；上海市商务主管部门已审核通过受让部分股权事项，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40060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审核通过了受让部分股权事项。

2、截至目前，本次收购部分股权事项中拟收购Xu Lei Holding Limited、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合计15,084,680股Nullmax (Cayman)股份(占Nullmax (Cayman)10.88%的股权)事项尚需获得上海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主管部门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程序(以下简称“ODI”)审核通过。剩余股权收购事项不影响公司对Nullmax (Cayman)的控股权，亦不影响Nullmax (Cayman)的业务发展。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拟收购Nullmax (Cayman)剩余部分股东10.88%股权事项尚未获得上海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主管部门的ODI审核通过，因此该部分股权收购事项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但由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部分已经完成，该剩余股权收购事项不影响公司对Nullmax (Cayman)的控股权，亦不影响Nullmax (Cayman)的业务发展。

四、备查文件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备[2023]159号)；

2、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40060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业务登记凭证；

4、持股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4-032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名称：中油资本，证券代码：00061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77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园，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朝阳国资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最大债权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重整阶段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临时管理人对信托机构招募工作正在进行中，已完成对相关机构的初步评审工作，公司与债权人等相关方的沟通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司将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尚未收到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朝阳国资公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及实际执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发来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青龙山200MW/400MWh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二期100MW/200MWh工程EPC总承包中标结果公告”，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青龙山200MW/400MWh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二期100MW/200MWh工程EPC总承包；

2、招标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壹亿肆仟陆佰玖拾万圆整(?：146,900,000元)；

5、工期：118日历天；

6、质量标准：合格。

公司与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成功中标，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新能源储能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并再一次彰显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品牌势能进一步提升，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如本次项目顺利实施交付，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出现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青龙山200MW/400MWh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二期100MW/200MWh工程EPC总承包中标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73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1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及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90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